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文件

黔数〔2020〕28号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 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黔企业及省属企业：

为做好 2021 年度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储备，按照“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编制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 2021-2023 年三年支出规划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黔财编〔2020〕12 号）、《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黔财工〔2020〕7 号）及其实施细则，现就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

金申报项目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一个坚定不移、四个强化、四个加快融合”，奋力实现数字经济发展“六个重大突破”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快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点要求。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工作重点。结合大数据领域重点工作、地区发展平衡等因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大数据重点项目。

（二）抓实项目引领。各级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实、做细、做大项目库，严格审核项目，以具体项目谋划促进投资，引领落实全年大数据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三）强化绩效导向。项目建设内容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匹配相应的编制说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公开科学规范。强化项目组织和管理，注重项目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过程管理、事后续效考评等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质量，确保程序合规。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数字设施及高质量发展项目。开展5G建设，大力推进“六网会战”，鼓励区块链、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发展，支持数据中心建设等。

(二)数字经济项目。开展“百企引领”“万企融合”“企业上云”，培育壮大大数据龙头企业，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助推企业上云、用云。

(三)政策规划类项目。支持建设和开展大数据标准工作，支持大数据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军民融合、北斗等示范项目建设。

(四)数据开发利用及安全项目。支持企业基于贵州省政府开放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开展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网络安全有关项目。

(五)其他类项目。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需开展的其他项目。

三、资金安排方式

2021年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其中，2021年省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预算资金在2020年内预下达。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专项资金实行网上在线申报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登录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站(<http://dsj.guizhou.gov.cn>)点击“贵州省大数据项目管理平台”链接，登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

(一)逐级申报。各市(州)、贵安新区以及各县(市、区、特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按照“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辖区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报省

大数据局。

(二)直接申报。以下情形,可由申报单位直接向省大数据局申报:(1)中央在黔单位;(2)省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省属企事业单位;(3)被省大数据局纳入省级示范平台、示范园区、省级重点企业、省级重点项目承担单位。

(三)申报时间本次集中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符合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贵州省内注册1年以上,未被列入贵州“信用云”黑名单。

(二)项目建设期。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或2021年开工项目,原则上项目完工时间应为2022年底前,部分重大项目完工时间可放宽至2023年底。

各申报类别具体要求详见《2021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有关省级部门抓紧组织和指导辖内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加强项目审核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及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并出具推荐文件。

(二)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按照“项目申报和项目监督管理并重”的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报送2020年

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情况将作为本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获得资金安排的项目单位需配合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省大数据局做好项目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审计、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

七、联系电话

数字设施及高质量发展项目：刘梅、唐燕群，0851-86838861

数字经济项目：吴云、江永华，0851-86826380，86832022

政策规划类项目：周光熠，0851-86829392

数据开发利用及安全项目：胡琼元，0851-86833267

信息系统技术咨询：0851-86838861

附件：1. 2021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7月31日

2021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数字设施及高质量发展项目

(一) 5G 发展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推进 5G 基站建设，鼓励以园中园方式建设 5G 产业园，支持 5G 场景应用发展。

2. 申报条件

(1) 5G 基站建设申报主体为运营商省级公司，补贴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补贴办法另行规定。

(2) 5G 产业园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园区管理运营单位，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3) 5G 场景应用项目应重点围绕 5G+先进制造、5G+智慧政务、5G+智慧交通、5G+智慧城市、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旅游、5G+数字乡村等方面，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建设期不超过 2022 年。

(二) 数字设施项目

1. 支持重点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骨干直联点运维及监测、国际数据专用通道运维及监测等。

(2) 传统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六网会战，支持传统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省内城乡基础网络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推动出省直达电路新增和扩容。

(3) 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区块链、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4) 融合基础设施：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

(5) 创新基础设施：鼓励以区域产业集群、行业、园区等为基础，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共建共享共用的创新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2 申报条件。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高质量发展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南方中心相关项目建设，支持新建数据中心、扩大数据中心机架和服务器规模相关项目，支持智慧航空口岸建设，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有关重点项目实施。

2.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资金筹措合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工程建设能力，数据中心项目总

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数字经济项目申报

（一）百企引领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持续推进“百企引领”行动，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5G、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发展平台经济、数据交易等数据融合新业态，培育壮大大数据龙头企业，加速构建数据要素市场。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从事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存储、传输、应用等业务的大数据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申报主体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且上年度期末资产达 200 万元以上。

（3）申报项目需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5G、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信息技术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研发或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产业项目建设等，具有一定的商业模式和推广价值。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4）获得国家级、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以及全省“百企引领”示范企业、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企业及项目，优先列入拟支持对象。

（二）万企融合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万企融合”大行动向纵深发展，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工业智能化改造、乡村振兴、农业产销智慧对接、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实体经济企业或大数据融合相关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申报主体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且上年度期末资产达 200 万元以上。

（3）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大数据系统、应用，非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项目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高、转型升级效果好、建设质量效益优、示范引领作用大，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5）获得国家级、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万企融合”省级标杆项目的企业及项目优先列入拟支持对象。

（三）企业上云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企业申领“云使用券”，助推企业上云、用云。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能够提供高水平云服务产品、具备高质量服务能力的云服务机构。

(2) 申报主体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且上年度期末资产达 200 万元以上。

(3) 申报主体已在贵州省开展上云服务，且上年度带动贵州省企业使用云产品和云服务不少于 200 家。

三、政策规划类项目

(一) 支持重点

1. 支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及各专委会建设和开展大数据标准工作。支持大数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等制修订项目。

2. 支持大数据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军民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北斗在社会经济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位置服务等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经济实力、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

2.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应是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各专委会牵头单位。

3. 大数据标准研制项目申报主体是该标准起草主导单位，并排列起草单位第一位。

4. 大数据标准研制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建设方案，经专家评

审通过完成立项，在大数据领域有较强的实践基础，符合贵州大数据发展实际。

5. 大数据创业创新平台、军民融合、北斗建设等领域项目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明显的试点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高贵州大数据的影响力。

6. 已落实项目相应的匹配资金。

四、数据开发利用及安全项目

（一）支持重点

1. 鼓励企业基于贵州省政府开放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创新应用。

2. 支持重点企业单位开展政企数据融合应用项目。

3. 支持重点企业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有关项目。

（二）申报条件

项目建设方案明确可行，落实相应匹配资金，具备较强应用示范作用。

五、其他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应符合省大数据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各专项活动年度工作方案和委托事项审定。购买大数据相关的公益性、公共性服务必须通过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汇总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申报文件附件，项目汇总表根据项目重要性进行排序，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评估的重要依据。（表格模板通过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下载）

（二）纸质存档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若发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要件不符的作弃权处理。相关项目申报资料要求见附件。

附件 2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项目申报提供市（州）大数据管理部门的转报文或中央在黔企业和省属企业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或省级部门申报文件，并以 PDF 文件类型上传系统：

1. 封面（系统打印生成，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资料目录（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 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系统打印生成，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系统打印生成）；
6. 法人执照副本或设立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7.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 （1）项目背景及概况；
 -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3）立项依据与必要性；
 -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 （5）技术路线、建设方案；
 - （6）技术支撑、技术来源等；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9) 预期成果 (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8.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及清单 (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出具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出具财政部门认可的财务决算报表并盖章);

10. 企业税务信用情况报告或证明;

11. 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经营情况总结, 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总结, 建设投入情况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分析 (加盖单位公章);

12 根据申报项目情况, 还可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1) 列为国家级、省级大数据重大项目、数字经济示范、大数据应用示范等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如: 有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等复印件)

13. 服务的机构 (单位) 汇总表 (“服务平台” 项目提供);

14. 主管部门委托事项书面文件及开展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

15. 具有从事大数据服务的专业人员;

16. 开展服务活动佐证材料 (文件、新闻报道、图片等);

17.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18. 财务管理制度 (加盖单位公章);

19. 以前年度曾获取省大数据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

目的验收报告（需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或省级申报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20. 大数据标准研制类项目承担单位还应提交：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法定证明资料（如：资质证书、技术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奖励证明、用户使用报告等）；大数据标准研制提纲（加盖单位公章）；

21.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22. 市州或省直部门推荐文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23. 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